

106 年第 1 次「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點 30 分

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席：馮副局長輝昇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提案報告

會議結論：

一、第一案

（一）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

（二）案由：臺中市 105 年度 10 大高肇事路口交通改善提案

（三）決議：

1. 請交工科確實落實易肇事改善的六項標準步驟。
2. 本案請交工科將相關資料整理後再提至交改小組討論，資料請納入委員所提供意見(如：多年期的路口分析比較)，及依易肇事改善的六項標準步驟進行分析，可以圖表方式呈現，並提供碰撞型態及對應的改善措施等，以利委員參閱與提供意見。
3. 有關高風險路口整合平台系統，請交規科儘速安排會議(必要時邀請雙方首長或副首長)，與交工科、警察局及交通警察大隊討論如何利用電腦化作業加強高風險平台系統資料之登錄及建置運用，於易肇事會勘時，能及時提供碰撞現場圖與交通事故數據化資料，以利提昇高風險平台系統的效益及有助於後續相關交通改善作業。

二、第二案

（一）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

（二）案由：審查建設局路平專案之作業程序

（三）決議：

1. 路平專案設計草圖之提送，以本市主、次要道路為主，巷道需提送者，請註明原因。
2. 請交工科依委員、建設局意見及會議討論的原則，修正路平專案申請交改小組的流程圖和字樣。
3. 請建設局擬訂通案性的交維作業原則(包含施作、通報方式及原則性規定)，

如有需要，可提送交改小組協助審視。

4. 請交通局及建設局在作業時程上更加緊密地聯繫配合。

三、第三案

(一) 提案單位：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二) 案由：霧峰區中正路與大坑巷口前(省道台3線197K+750)
中央分隔帶增設缺口

(三) 決議：

1. 本案經交改小組委員討論，咸認尚有安全上疑慮，爰不增設缺口，避免外地民眾行經此道路易造成交通事故。
2. 本案考量民眾進出需求，請交通局會同公路總局二工處、霧峰區公所、霧峰分局於現場會勘，針對繞行問題研議其他可行改善措施。

四、第四案

(一)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

(二) 案由：管制砂石車通行中47線(白布帆大橋至市界段)

(三) 決議：

1. 本案依提案事項照案通過。
2. 有關限重問題及級配、成品、半成品之砂石車於非管制時段通行，請和平分局加強取締與管制，以確保居民環境及安全。